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浙江·青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

1、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利民先生

参会提示：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并提供一套加盖股东公章或股东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审议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现场投票表决和计票
五	股东代表咨询及发言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先生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章利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起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中相关内容，章利民先生做出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 Superior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以及间接持有的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 Superior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或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已严格履行完毕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已严格履行完毕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之日起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正在履行中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之日起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正在履行中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上市之日起	正在履行中

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市之日起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正在履行中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本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上市之日起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正在履行中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市之日起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正在履行中
本人将同时履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其中相关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更为严格的要求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市之日起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利民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以下自愿性承诺：“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章利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其他承诺不变。

（二）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以及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与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湖州鸿煜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 143,843,689 股的股份，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 29.0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丽红。本次协议转让中香港起步减持股份数量 143,843,68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4.63%。由于章利民先生为香港起步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章利民先生的上述承诺，香港起步可减持数量低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需要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才能完成上述转让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做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是为了引入新的投资者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让，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入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司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引进优质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承诺豁免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关联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回避表决。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